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情况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于培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于培星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于培星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于培星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于培星简历

于培星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EMBA。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郸城县生物化工厂化验室主任；1995年11月至2002年7月，先后任郸城金丹化验室主任、技术部部长、质管部部长；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河南金丹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金丹有限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金丹科技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金丹科技非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金丹科技职工代表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金丹环保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金丹农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培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68,0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9%，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